

丽水市水利局

丽水保报告表(2021)1号

丽水市水利局关于丽水西南电网220千伏补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(报告表)的审批意见

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丽水供电公司:

你单位《关于要求审批丽水西南电网220千伏补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请示》及《丽水西南电网220千伏补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和《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》之规定,经研究,现审批意见如下:

1. 本工程位于丽水市莲都区、云和县、松阳县、景宁畲族自治县、遂昌县。工程为新建项目。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9.67hm^2 ,其中永久占地 2.55hm^2 ,临时占地 7.12hm^2 (莲都区境内占地 3.03hm^2 ,云和县境内占地 2.93hm^2 ,松阳县境内占地 2.22hm^2 ,景宁境内占地 1.32hm^2 ,遂昌县境内占地 0.17hm^2)。建设内容主要为:①线路工程包括万象-鹤溪220kV线路工程、松阳-遂昌220kV线路工程和紧水滩-睦田220kV线路增容改造工程;②变电工程包括:万象500kV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、鹤溪220kV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、松阳220kV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和遂昌220kV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。项目总投资18445万元。该项目已于2019年3月开工,2020年9月完工,总工期19个月。

2. 本工程不涉及拆迁安置内容。土石方开挖总量 2.71 万 m³（一般土石方 2.33m³，表土 0.38m³），土石方填筑总量 1.51 万 m³（一般土石方 1.14m³，表土 0.38m³），产生土方约 1.19 万 m³，全部就地摊铺于施工区域内，无借方。

3. 基本同意该项目实施的兼具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，基本同意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的分析和评价。

4.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一级，即水土流失治理度 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9%，表土保护率 92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，林草覆盖率为 27%。

同意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为 9.67hm²，同意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分 3 防治区：I 区塔基及塔基施工区 5.06hm²（莲都区 1.53hm²，云和县 1.54hm²，松阳县 1.21hm²，景宁县 0.68hm²，遂昌县 0.1hm²）。II 区牵张场及跨越场区 1.30hm²（莲都区 0.5hm²，云和县 0.38hm²，松阳县 0.22hm²，景宁县 0.2hm²）。III 区施工临时道路区 3.31hm²（莲都区 1.0hm²，云和县 1.01hm²，松阳县 0.79hm²，景宁县 0.44hm²，遂昌县 0.07hm²）

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防治方案及总体布局，基本同意防治措施设计和实施进度安排。

5.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监测范围、时段、内容、方法、频次和监测点位布设。

6. 本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 142.14 万元，其中新增水保投资 70.17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7.7361 万元，请建设单位根据税务部门要求及时缴纳入国库。

7. 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业主要强化水土保持意识，加强后续管理，尽快恢复地块水土保持功能，减少水

上流失危害。

8. 请项目建设生产单位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验收，经公示后按程序和规定向我局进行报备。

丽水市水利局

2021年1月14日